

1

游  
民  
杂  
谈

Y  
O  
U  
M  
I  
N  
Z  
A  
T  
A  
N



游民是中国历史进程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它始终伴随着中国历史。早在数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有游民登上历史舞台。随着社会的进化和历史的发展，中国游民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和类型表现出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游民对中国社会乃至中国历史均有程度不同的影响。应当指出，这种影响既有正面的影响，如游士、游侠的出现，同时也有负面的影响，如流氓、流匪的出现等。中国游民多姿多彩的行为及它们的影响表明应重视研究游民。了解中国游民是十分有趣和有益的事情。本书即试图对中国游民作一探究。

## 1. 多姿的游民

游民，顾名思义，是指游离于正常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以外的人。从历史上说，游民是指士、农、工、商四民之外的人，即“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严寄湘：《救荒六十策》）。这些人不读书作官，不从事农业、手工业，不经营商业，是混迹于城市与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民。

游民与流民这两个概念并没有明确的划分界线，史料上和不少著述中也把二者混为一谈。因此，我们可以把游民和流民视为相近的概念。

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生活无着、被迫四出流浪的人群。《明史》谓饥荒年岁或兵灾而逃亡他乡者曰“流民”。《时报》曾记载：“山左沿河一带，土脉瘠劣，时被水荒，每届冬令，该乡民等动辄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为流民。”总结起来，流民之涵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丧失土地且无所依托的农民；
- (2) 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被迫流亡他乡的农民；
- (3) 四出求乞的农民；

(4) 因“推一拉”理论作用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有极少量的小块土地。

流民在流动的过程中实际上是无产亦无业的，因此与游民无产者并无二样。当然，如果流民寻找到营生的途径，并且不再流动，那么他们也就转化为居民了。

游民的含义并非仅仅如此，其意义可以加以抬升。游侠、游士等游动者也是游人、游民，尽管他们可能有土地、有产。流民、游民无产者是为生计而游动，游侠、游士则是为了自己的理想而游动。二者目的不一，表现方式——游动则是一样的。前者可称之为低层次游民，后者则可称为高层次游民。探究游民不应忽视此二者。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将游民描述为：基于某种目的而摆脱户籍控制四出流动者。从这个基准出发，游民之涵义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低层次游民

- (1) 难以落脚生活的流民；
- (2) 流民分离出来的游乞、游匪等；
- (3) 不务正业、无产无业、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
- (4) 游民的帮会组织。

#### 高层次游民

- (1) 游侠；
- (2) 游士；
- (3) 为了实现政治理想的游圣。

应当指出，游民是十分复杂的社会群体，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上述游民之涵义不可能十分全面。但是，游民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这些。

## 2. 流民—游民

流民是游民的前身，是游民的源泉。从某种意义上讲，游民即流民。因此，不了解流民就无法深刻地理解游民，就难以充分了解游民产生的根源及游民本身。

流民的产生是多样性的。可以把流民概括为战乱性流民、饥荒性流民和社会性流民这三种类型。

### (1) 战乱性流民

我国自秦朝以后，国家统一占主导地位，但随着朝代的更替和少数民族割据政权的存在，形成治乱交替的局面。从战国时代到汉代初年，除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的 12 年外，全国经历了 200 多年的长期战争；两汉之间全国有长达 20 年的大战；东汉末年、三国、两晋，除西晋初年有短暂的安宁外，全国又经历了长期的战乱和社会动荡；从南北朝到隋朝统一后，有一段和平时期，不久又经历了隋末到唐初的十年战争；从唐“安史之乱”、五代十国，到两宋和辽、金，元灭宋，在长达 500 多年的时间里，战争时断时续。元末明初、明末清初和明清两朝的更替，也都经历了战争的浩劫。其中，中原大地是战争的主战场，由此形成黄河流域的老百姓大批向四面八方迁徙逃亡。逃亡的主要方向是迁往南方，北民南迁有过

几次大的浪潮。

——西晋“永嘉之乱”所引发的第一次北民南迁

这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第一次规模最大、数量最多、时间最长的人口迁移，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东汉末，经三国、魏、晋、十六国、南北朝（190—589年），中原大地陷入长期战乱之中。汉族人民为逃避战乱纷纷向安定地区迁移。东汉末，荆州在刘表治理下，比较安定。汉献帝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董卓死去，其部下以长安为战场，浩劫空前，“关中百姓流入荆州十余万家”（《三国志·魏书》）；兖、豫学士逃荆州依刘表者，数以千计”（《后汉书·刘表传》）。当时西南的四川，战乱也较少，也成为逃难的避居之所。如从河南的南阳，陕西的三辅之地，迁徙到西南的益州“达万户”。据史书记载，当时中州仕女，避乱江左（江东）者，其数量约有70—80万人。这一时期西北地区的居民进入中原，如“河东平阳、弘农、上党诸流人在颍川、襄城、汝南、南阳、河南者数万家”（《晋书·王弥传》）。

公元263年魏灭蜀，265年晋替代魏，280年西晋灭吴，长达45年的三国鼎立的局面告终，淮南诸县由于长期战争，逃避外地的居民又大量回流。但是，西晋并没有安宁多长时间。北方少数民族的反晋战争，使中国北方战乱不休，关中人民大量逃亡汉中巴蜀，数十万人口经武关流入荆襄。另外，巴蜀流民四、五万家，十多万人口，流入荆襄、罗、湘三县沿着湘江的地方，并因此建立了湘阴县（《晋书·杜弼传》）。

西晋永嘉年间（307—313年）各地流民不堪忍受饥寒及官吏欺压，纷纷揭竿而起。与此同时，内迁各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集团，也乘机起兵建立割据政权，相互之间展开了争

夺地盘的血腥拼杀。北方陷入了空前的灾难，即“永嘉之乱”。

公元 316 年，匈奴族刘聪灭西晋，晋室被迫南迁，并建都建康（南京）是为东晋。大批北民渡江南下避乱，一些士族、地主也随之纷纷率家庭、部曲迁到江南，这股流民南下的浪潮此伏彼起，持续了一百七十多年。官方文献记载其人口当在 90 万人左右。有些史家估计当时南方豪强地主隐匿人口较多，可能达到一二百万人。据一些资料记载，当时自河南、河北、山西等地南下的人口，以侨居江苏的最多，约 26 万人左右；流入安徽约 17 万人。据胡焕庸、张善余著《中国人口地理》上判断，当时流民“其规模之大，从当时郡县的设置上也可以看出一点来。如扬州的会稽由汉时一郡扩大为东晋时的七郡，荆州的长沙由一郡增为四郡，岭南的交、广地区由两汉时的七郡五十五县，扩大至十七郡一百二十一县。福建变化更大，汉代仅置唯一的东冶县，东晋时则设置了十五个县”。与此同时在江西境内也增设了六个侨置郡如西阳郡、南新蔡郡、安丰郡、松滋郡、弘农郡、太原郡，都以这些郡内避乱流寓而来的人口侨建的。这些流民多数都定居下来。可见流民规模之大。

东汉以来，由于北民南移，长江流域的社会经济已呈明显上升之势。在东晋建立前后数十年间，北方地区以百万计的流民渡江南下，益、荆、扬三州人口增加很多。昔日地广人稀的南方开始人丁兴旺，流民南下不仅增加了许多劳动力，而且给江南地区带来了北方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南方经济开始得到充分的发展。

——唐“安史之乱”引起的第二次由北向南的流民潮

隋灭唐立至唐天宝年间，有长达一百四十年的安定盛世。唐玄宗后期，歌舞升平，政事荒怠，纳杨玉环为贵妃后，沉溺于淫乐之中，“君王从此不早朝”，政治渐趋腐败，奸臣当政。公元 755 年，范阳（今北京）节度使安禄山串通部将史思明，举兵 15 万叛唐，史称“安史之乱”，随之又是“四镇之乱”。中原人民为了逃避战乱，逃向比较安定的南方。

这次流民浪潮史书上有不少记载：“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郑州居末二载，户口三倍”（李白：《武昌宰韩君吉思颂碑》），汴州也是“流亡襁负而至，增户数万”（《旧唐书·崔暉传》）。当时中原地区一部分迁入吴郡（今江苏苏州一带）的流民，与当地居民一起开垦荒地，治理太湖，用石料修理海塘，对当地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作出了贡献。

——北宋末年“靖康之难”和辽、金南侵所导致的第三次流民浪潮

北宋末年，金人大举南侵，公元 1127 年，金军攻陷汴京，掳去徽、钦二帝。“靖康之难”迫使宋室南迁，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是为南宋。宋政治中心南移导致大批流民由北而南流动。其规模可与“永嘉之乱”相比。

公元 1279 年，忽必烈灭南宋并统一了中国。“据忽必烈时统计，北方为 135 万余户，南方为 1184 万余户。南北约为九与一之比。而浙江行省（包括今浙江、福建和苏南、皖南部分地区）户数约 600 万，为南方总数的二分之一强。江浙行省共三十路一府二州，其中浙西六路（杭州、湖州、嘉兴、平江、镇江、建德），一府（松江）约 200 万户，占浙江省的三分之一，是全国人口最密集的地区。北方人口是至元七年

(公元 1270 年)的调查数字,以后没有再统计过。南方人口(指南宋统治地区)是至元二十七年(公元 1290 年)的调查数字。南方人口超过了北方。由此可见流民的规模空前之大。

#### —— 日军侵华战争引起流民西流

我国著名人口学家陈达教授在其所著《现代中国人口》一书中指出“关于战时整个迁徙运动,也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他以两个方面对战时流民数进行估计,一是就现有资料估计,比较重要或有战略意义的 24 个大城市,也许有 350 万人流出,占这些城市人口(约 1400 万人)的四分之一。一是截至 1949 年 9 月被蒋军占领的 17 个省的部分地区,包括 1931 年陷敌的东三省,以有业人口论(不含上述 24 个城市),大约有 21490 万人,可能有占总人口 5% 约 1075 万人由其故乡流出。两项相加约 1425 万人,或在千万人左右”。由此可见流民的情况。

## (2) 饥荒性流民

我国因灾荒引起的流民,据史书记载可追溯到商朝。商的五个都城,均在黄河下游入海的区域内,所以常遭水灾。我国有记载的自然灾害可说是连绵不断。据《中国救荒史》计算,自西周至民国二十六年的 3034 年间,所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大小共计 5425 次,平均每年 1.73 次。其中旱灾 1066 次,水灾 1053 次,地震 705 次,雨雹 550 次,风灾 518 次,虫灾 482 次,饥荒 407 次,疫情 261 次,霜雪 203 次。可见我国历史上发生灾害之频。

古代生产力水平低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差,加上政府对救灾不力,不为民谋利,故大批人口只有流离他乡这

条路可走了。饥荒性流民动辄数十万、上百万背井离乡。

——秦两汉 440 年间受灾 375 次，年均 0.85 次。

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 年）饥旱，流民入关，今陕西数十万人。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 年）关东流民达 200 万人，形成“官旷民愁，流民愈多，盗贼公行”（《汉书·石庆传》）。新莽时，关东数十万饥民流入关中，饿死者十有七八。东汉桓帝永兴元年（公元 153 年）全国将近三分之一的郡因遭受蝗灾，加之河水泛滥，流民达数十万人。东汉献帝建安初年（公元 196—199 年间）连年大灾不断，从巴蜀流入荆湘数万家，关西百姓入汉川就食者十余万人。

——三国、魏晋 200 年间，发生各类灾害 304 次。西晋武帝咸宁三年九月，兖、豫、青、徐、荆、益、梁七州水灾，被水漂淹者 4 千余家。西晋惠帝元康八年，略阳、天水六郡饥民数万家 10 万余人，流入蜀地就食。在其以后的十年间由于水、旱、蝗、疫等灾害，流民见诸记载即达百万人以上。

——隋自统一至灭亡的 29 年间发生特大灾害 22 次。流民人数极多，仅夷陵一地流户自归者数十万人。

——唐朝共发生灾害 493 次。流民有记载的，有唐太宗贞观初年（公元 627 年）频岁霜旱，畿内户口流入关外，携幼扶老者往来数年之多。

——五代十国 54 年间发生灾害 51 次。有流民记载的，有后唐庄宗同光三年（公元 925 年）两河大水，户口流亡者十之四五。

——两宋 320 年间共发生灾害 874 次。流徙人数有记载的，有北宋太宗、淳化年间江淮、陕西、两浙遭受旱灾，灾民流徙东下六、七十万人。北宋韩琦任益州知府时岁饥，流

民载道，仅安抚流民就 190 万人。北宋仁宗庆历三年（公元 1043 年）陕西饥，河中、同华等地饥民相携东流，经赈救抚活的就达 130 万人。宋仁宗八年（公元 1048 年），河北、京东西大水，受饥流民各从远近受粮，活 50 万人，招募为兵者 2 万人。孝宗乾道二年（公元 1166 年），两浙、江东大饥，淮民流徙江南的有数十万。南宋宁宗嘉定三年（公元 1210 年），全国发生严重饥荒，渡淮南逃的每天多达几千至几万人。

——元朝自 1206 年开始的 163 年间，共发生灾害 513 次，每年平均 3.15 次。流民有记载的仅元武宗至大元年（公元 1308 年）北来贫民 868 千户。

——明朝 276 年间共计发生灾害 1011 次。据记载，明宣宗宣德四年（公元 1429 年）山西饥民流徙南阳诸郡的不下十余万人。明代宗景泰四年（公元 1453 年），山东、河南饥民就食者纷至，救济之饥民 55.7 万户 185 万余人。明宪宗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登记流民得 10 万余户。成化二十二年（公元 1484 年）山西连年灾害，平阳一府逃移者 57800 余户。明神宗万历六年（公元 1578 年），凤阳连年遭灾，逃亡者 126000 人，剩下者仅十分之一。

——清朝 276 年间发生灾荒 1121 次，流民仅清德宗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由于江北旱灾，四出就食者就有千万人之多。

——民国（到 1937 年）共发生灾害 77 次。民国十二年（1923 年）灾害严重，移往东北的农民 39 万。1925 年，四省饥歉，80 余县受灾，饿死 3000 人，逃荒者不计其数。1926 年，因灾荒流落东北者 59 万人。1927—1929 年，三年流往东北的农民约 300 万。1928—1930 年，西北发生大灾，陕西 37

县妇女离村外流者有 100 余万 男子亦有 100 余万。1931 年，长江大水，鄂、湘、赣、皖、苏各省农民流离外出，据调查流民占灾区总人口的 40%，约有 5100 余万人。1935 年，据对 100 县农村的调查，全家离村的有 192 余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4.8% 按每户 5 口人计共有 960 万流民。仅青年男女离村的有 350 余万户，占户数的 8.9%。两项合计约 1310 万人外流。

### （3）社会性流民

社会性流民的规模没有战乱性、灾荒性流民那么大。社会性流民摆脱户籍制的束缚、脱产流离他乡是为了生存，逃避苛捐杂税和徭役，躲避贪官酷吏的压榨。

西汉末王莽篡位，实行所谓新政，社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大批农民被迫流入西南夷居之地。据《南中志》上记载，当时内地不能生活或为统治者迫害不能立足者都逃到云南，云南成为内地人民流亡的场所。

东汉末年，曹操试图迁淮南民于淮北，结果造成淮南 10 余万户逃亡江东。

南北朝时，内地战争连绵，人民不胜徭役之苦，大量流入云南。唐时中原破产农民大量向周边地区，尤其是向南方流动，仅偏僻的云南姚州就有中原流民 2000 多户。

隋末唐初，破产农民逃亡的数量很大。黄河中下游人口大减，流民大量流经长江流域和岭南地区，甚至流到辽东、高丽、突厥。唐武德五年，“上（唐高祖）以隋末战士多没于高丽，是岁赐高丽王建武书，使悉遣返，……建武奉诏遣返中国民前后以万数。”遣返的当然只是一小部分。贞观三年<sup>629</sup>

年)流亡唐境之外的流民回流的就有 120 余万人。可见此之前流民数目之众。

元朝的流民问题,有两种原因,一是北方汉族不堪民族压迫南逃,一是破产的牧民流离南方。元朝统一后,对汉人进行十分残酷的压榨。元设汉人区以便于监视和管压。汉人就寻机离开蒙古族人聚集区和蒙古族拥有的村屯,于是出现了向南方大量逃亡的流民。至元二十年(公元 1283 年),南流人口已达 15 万户,相当北方总户数的十分之一以上。元政府屡次下令禁止,在黄河、江、淮诸渡口设立缉查流民的机构,并勒令流民北返。但事与愿违,“民望南而流,如水之欲东”。

人口流量大是明朝的特点之一。苛捐杂税迫使农民破产外逃。到明英宗时(1430—1440 年)破产农民大批外流。北直隶、山西、河南、山东、南直隶、湖广、浙江、福建、云南等地区尤为严重。不少地区农民有半数以上外流。严重的地区几乎逃散一空。如朱元璋的故乡凤阳,在洪武初有编民 14 万人,万历六年逃亡 1.4 万人。至天启初年,“只存老幼 4700 口”。明中叶时荆襄地区流民人数最多时近 200 万人,流民大多从江西流入,因此有“江西镇湖广”之说。

清朝破产农民的流向主要是:河北、山东流入东北,湖广流入四川。

流民闯东北。清军入关东北人口大减。顺治 14 年(1657 年),颁布了《辽东招民开垦例》,鼓励移民开垦,而到康熙七年(1668 年)则把东北列为禁区禁止汉人入内。但违禁前往的农民没有因此停止。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东北开禁,闯关东的关内流民如洪流般涌入。光绪二十三年(1876

年)全区人口在 700 万人以上,到光绪末年由于流民的大量涌入而猛增到 1840 万人。

“湖广增四川”。清时流民入四川也蔚为可观。清初直接入川的流民在 100 万人以上,这是四川人口史上空前规模的移民浪潮。雍正五年(1727 年)歉收,由长江水路入川的楚省饥民日以千计,两湖百姓流入四川者不下数十万,此即著名的“湖广填四川”之说。

流民涌进城市。“鸦片战争”之后,由于外国资本和商品的大量输入,东南沿海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畸形发展。广大农村自然经济进一步瓦解,大批破产农民作为廉价劳动力流入城市。如上海 1843 年仅 23 万人,到 1910 年已增至 128 万人。

民国时期的流民。民国时,破产农民仍源源不断涌入东北,闯关东,据估计,1931 年前,年均移入 50 万人左右,总人口至 1933 年,已增加到 2900 万人。

流民问题是伴随中国历史的古老的话题,这些流民无奈地游动在广阔的中国大地上,背井离乡,尝尽人间千辛万苦。张养浩有《哀流民操》云: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

哀哉流民,男子无缊袍,妇女无完裙。

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食其根。

哀哉流民,昼行绝烟火,夜宿依星辰。

哀哉流民,父不子厥子,子不亲厥亲。

哀哉流民,言辞不忍听,号泣不忍闻。

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晨。

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

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  
哀哉流民，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  
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汝俱生存。

中国农民一般都留恋故乡，安土重迁。对他们而言，只要有一线生机，是不会抛离故乡，流落他乡的。事实上，有谁愿意去过《哀流民操》上所描述的游民生活呢？一位叫克塞令的哲学家曾对中国农民有过精彩的描述：

“这种地方的人民，无论或生或死，都是轻易不肯离开祖遗的田地一步的。照他们的行动看来，正仿佛是人属于土，并非是土属于人了；而且他们的那种死守家园的固执情形，也好像是因为他们的土地，始终不肯放他们离开的缘故。他们无论人口怎样增多着，总是居留原处；至于他们唯一的自存办法，就是利用他们继续加倍的工作，来苛索自然所赐的吝啬的礼物；等到死后，他们就同入他们的母胎——土地，而更含永久性地继续住在那里。……他们以为土地在显露着他们祖先的精神，更以为他们勤工的报答和懈怠的谴责，都在他们祖先的掌握之下。所以这些祖遗的土地，同时也就是他们的历史，更就是他们的备忘录。”

这位哲学家非常准确地道出了中国农民的恋土恋乡情结。无奈之民游离他乡实在是万般无奈，不得已而出此下策矣。元人胡祜适讲得好：“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蚕绩而衣，凡所以养生者，不地著则不得也。故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畎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虏掠

驱逐，则族坟墓恋乡并不忍移徙，此汉人之恒性，汉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乡井，弃世业，抛掷百器，远离亲戚姻娅，转徙东西南北而无定居，寄食于异乡异域，一去而不复返，此岂人性也哉？有不得焉耳矣！”

这些不得已的原因是综合性的多方面的，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因素，人们往往为了逃避苛捐杂税及人身迫害而四处流浪。当然还有自然环境方面的原因。

其一，土地兼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是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个体的小生产农业是最基本的生产方式。自由买卖的土地私有制，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地主官僚买办强烈的土地占有欲，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痼疾——土地兼并。激烈的土地兼并使大量丧失了土地的农民成为流民而四处流浪。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对于小农经济来讲，土地是他们的衣食之源，立命之本，只要能最低限度地活下去，农民是不会背井离乡，漂游在外的。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由于激烈的土地兼并，流民问题就像影子一样紧紧伴随着封建社会的始终。而一旦碰到社会战乱或自然灾害的发生，流民队伍就迅速膨胀起来，形成一支难以遏制的流民浪潮。

土地兼并是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综合反映，流民便是其产物。统治阶级奉行的原则是“人生不可无田，有则仕宦出处自如，可以行志。不仕则可以仰事俯育，粗了伏腊，不致丧失气节。有田方为福，益‘福’字从‘田’”（《青波杂志》·卷十一）。封建社会里连士大夫“一旦得志，其精神日趋求田问舍”（《西园闻见录》·卷四），何况广大的豪强地主呢？

因此，只要土地私有制存在，就无法阻止土地兼并的狂潮，流民问题就会日益显著。“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大批农民无法生存，不是沦为长工短工，就是流离转徙了。

其二，沉重的徭役、赋税负担。苛捐杂税逼得农民苦不堪言。西汉人口税十分沉重，小农地少人众，往往力不能胜，加之政府“急征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徭役更重。五口之家起码要有两人服徭役，且“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致使农桑失时，迫使他们破产流亡。唐朝后期，屡次暴征赋税；元朝科差、税粮、杂泛差役等项，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农民“劳筋苦骨，终岁勤劳，丰年不免于冻馁，称贷无所得。里胥乡吏，早督暮逼，丝银之未足，两税之悬欠，课税之未纳，和雇和买造作之未办，百色横敛，急于星火。糠秕藜藿，百结而不能自恤。”在这“四海无闲田 农夫犹饿死”的情况下 农民只好聚而“谋曰：今日尚矣，明日将如何矣。吾血肉不堪以充赋税，吾老幼不足以供赁佣，与其闭口而死，曷若苟延岁月以逃！”

部分农民流亡后，统治阶级将流亡农民的赋役负担转嫁到尚未流亡的农民身上，西汉“中家为之包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唐末“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 非到底不止”元代“见在户替代逃户差发”明代“陪纳”。统治者的“摊逃”政策“输纳之重，民所不堪”，迫使未流亡者也走上流亡之路。

其三，天灾人祸。古代中国灾荒频仍、战乱不休。这些天灾人祸驱使脆弱的农民流落他乡。水、旱、虫、风、雪、霜、雷、震等自然灾害连年不断，轮番摧残无还手之力的农家经